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建議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

- (1) 延長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及
- (2) 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高鈦渣工廠權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主要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與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授出上限16,000,000美元、為期一年的定期貸款融資，按定額利息1,000,000美元計息；及(ii)悅達礦業、Solid Success與Mineral Land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獨家權利及期權，可要求Solid Success出售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L股東貸款的利益。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的到期日

誠如通函所披露，融資的到期日為下列各項的最後日期(i)自融資項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倘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則為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倘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Mineral Land墊付首次提款，而於本公告日期，提取融資餘額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原到期日應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僅作出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因此，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8,000,000美元。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Mineral Land於有關訂明日期前並無申請提取融資的餘額。

認購期權的行使期間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悅達礦業透過簽立並交付通知予Solid Success予以行使。因此，認購期權的行使期間(「行使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延長認購期權契據的到期日及行使期間

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讓Duong Lam就建議計劃收購相關採礦權及鈦渣生產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i)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已書面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ii)悅達礦業、Solid Success與Mineral Land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補充契據，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間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會認為，將到期日及行使期間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外，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